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建議。



SOUND GLOBAL LTD.

桑德國際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號碼：200515422C)

(香港股份代號：00967)

- (1) 關連交易 — 建議發行認購股份
- (2) 建議轉讓股份
- (3) 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 — 建議收購股份
- (4) 恢復買賣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的暫停買賣公告。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四日，本公司與桑德環境（香港）分別訂立認購框架協議及相應的正式協議，即認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而桑德環境（香港）有條件地同意認購合共280,373,831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新股8.1港元或合共2,271,028,031.10港元。

第一份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四日，Sound Water (BVI)與桑德環境（香港）訂立第一份買賣協議，據此（其中包括），Sound Water (BVI)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桑德環境（香港）有條件地同意購買合共264,797,507股銷售股份，代價為每股8.1港元或合共2,144,859,806.70港元。

第二份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四日，本公司與桑德環境訂立第二份買賣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購買，而桑德環境有條件地同意出售目標公司全部註冊資本，代價為人民幣1,200,000,000元（相當於1,518,990,000港元）。

認購事項、第一份買賣協議及第二份買賣協議各自為互為條件。認購事項及第一份買賣協議的完成將同時進行。

為籌措支付桑德環境（香港）應付認購事項及第一份買賣協議的代價，桑德環境將進行桑德環境認購事項，據此，其將提呈發售新股份以供認購。有關發售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因此，認購協議、第一份買賣協議及第二份買賣協議須待桑德環境就桑德環境認購事項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所需批准後，方可作實。

上市規則的涵義

桑德環境（香港）為桑德環境的全資附屬公司。桑德環境由桑德集團擁有44.62%。桑德集團分別由北京桑華、文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95.00%、4.83%及0.17%。北京桑華因而由文先生及其配偶張輝明女士分別擁有22.15%及77.85%。文先生為本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桑德環境（香港）被視為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因此，認購事項及第二份買賣協議將構成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第二份買賣協議須與之前披露的收購事項綜合計算，因為兩者均由本集團與相同關連人士的聯繫人或與關連或以其他方式互相聯繫的人士訂立。之前披露的收購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192,426,131元（相當於約243,577,381港元）。

經綜合計算之前披露的收購事項後，由於第二份買賣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第二份買賣協議亦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事項及第二份買賣協議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文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並於認購事項、第一份買賣協議及第二份買賣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文先生及其聯繫人將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收購守則的涵義

於完成認購事項及第一份買賣協議後，桑德環境（香港）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30%。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桑德環境（香港）有責任就桑德環境（香港）（及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的所有證券提出全面收購。

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6(a)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而執行人員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授出豁免。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傅濤先生、Seow Han Chiang Winston先生及王仕銘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批准認購事項及第二份買賣協議的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出任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及第二份買賣協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認購事項、第一份買賣協議及第二份買賣協議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的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鑒於涉及兩個司法權區的上市公司多宗交易的複雜性，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上午九時零三分起已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四日，本公司與桑德環境（香港）分別訂立認購框架協議及相應的正式協議，即認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而桑德環境（香港）有條件地同意認購合共280,373,831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新股8.10港元或合共2,271,028,031.10港元。以下為認購協議部分主要條款的簡要：

認購協議日期：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四日

訂約方：

發行人：本公司

認購人：桑德環境（香港）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8.10港元乃由本公司與桑德環境（香港）經公平磋商後達致，屬正常商業條款，並已參考認購協議日期前20個交易日的平均每股收市價。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271,028,031.10港元，部分將用作支付第二份買賣協議的代價，餘額將作目標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未來發展之用。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8.92港元折讓約9.19%；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過去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約8.74港元折讓約7.32%；
- (i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過去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約8.38港元折讓約3.34%；
- (iv)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過去三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約7.94港元溢價約2.02%；
- (v)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過去六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約7.80港元溢價約3.85%；及

(v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過去九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約7.46港元溢價約8.58%。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配發280,373,831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19.11%及經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04%。

根據認購協議並無限制桑德環境（香港）出售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於已發行及繳足時將在各方面與於完成時的所有現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完成：

- (a) 已簽立第一份買賣協議及第二份買賣協議；
- (b) 第一份買賣協議成為無條件（惟有關認購協議及第二份買賣協議的一項條件成為無條件除外）；及(ii)並無根據彼等各自的條款被終止；
- (c) 第二份買賣協議成為無條件（惟有關認購協議的一項條件成為無條件除外）；及(ii)並無根據彼等各自的條款被終止；
- (d)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作出的保證於截至完成日期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且無誤導，及本公司已履行根據本協議規定須於完成日期時或之前履行的所有責任；
- (e) 股份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任何時候仍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惟不包括不超過連續15個交易日的暫停買賣或為批准有關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而停牌或桑德環境（香港）可能書面協定的較長期間的任何暫停買賣，且於完成日期或之前並無收到證監會及／或聯交所的指示，致使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會因完成導致或因與認購協議條款有關而將會或可能被撤銷或受到反對（或將會或可能因此而附帶條件）；

- (f)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無條件地或者附帶桑德環境（香港）（合理地）認為可接受的條件）；
- (g)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認購協議、第二份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h)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批准執行及／或履行認購協議、第二份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
- (i) 桑德環境（香港）及桑德環境獲取並作出政府機關的一切必要批准、許可、執照或同意，以訂立及履行認購協議、桑德環境認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概無先決條件可獲豁免，惟條件(d)及(e)可由桑德環境（香港）單方面豁免除外。倘以上條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認購協議將被自動終止。

認購協議的完成

預期認購協議將於所有先決條件應已獲達成或豁免之日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另一日期完成。

桑德環境（香港）將於完成時以電子資金轉賬至本公司指定銀行戶口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互相協定的該等其他方式向本公司支付代價。

第一份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四日，Sound Water (BVI)與桑德環境（香港）訂立第一份買賣協議，據此（其中包括），Sound Water (BVI)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桑德環境（香港）有條件地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以下為第一份買賣協議部分主要條款的簡要：

第一份買賣協議日期：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四日

訂約方：

買方：桑德環境（香港）

賣方：Sound Water (BVI)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第一份買賣協議，Sound Water (BVI)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合共264,797,507股銷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18.05%及經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15%。

代價：

銷售股份的代價為每股8.10港元或合共2,144,859,806.70港元，乃由Sound Water (BVI)與桑德環境（香港）經公平磋商後達致，屬正常商業條款，並已參考第一份買賣協議日期前20個交易日的平均每股收市價。

銷售股份的售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即緊接第一份買賣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8.92港元折讓約9.19%；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過去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約8.74港元折讓約7.32%；
- (i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過去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約8.38港元折讓約3.34%；
- (iv)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過去三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約7.94港元溢價約2.02%；
- (v)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過去六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約7.80港元溢價約3.85%；及
- (v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過去九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約7.46港元溢價約8.58%。

銷售股份：

根據第一份買賣協議並無限制桑德環境（香港）出售銷售股份。

第一份買賣協議的先決條件：

第一份買賣協議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完成：

- (a) 已簽立認購協議及第二份買賣協議；

- (b) 認購協議成為無條件（惟有關第一份買賣協議及第二份買賣協議的一項條件成為無條件除外）；及(ii)並無根據彼等各自的條款被終止；
- (c) 第二份買賣協議成為無條件（惟有關認購協議及第一份買賣協議的一項條件成為無條件除外）；及(ii)並無根據彼等各自的條款被終止；
- (d) Sound Water (BVI)根據第一份買賣協議作出的保證於截至完成日期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且無誤導，及本公司已履行根據本協議規定須於完成日期時或之前履行的所有責任；
- (e) 股份自第一份買賣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任何時候仍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惟不包括不超過連續15個交易日的暫停買賣或為批准有關第一份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而停牌或桑德環境（香港）可能書面協定的較長期間的任何暫停買賣，且於完成日期或之前並無收到證監會及／或聯交所的指示，致使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會因完成導致或因與第一份買賣協議條款有關而將會或可能被撤銷或受到反對（或將會或可能因此而附帶條件）；
- (f)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認購協議、第二份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
- (g) 桑德環境（香港）及桑德環境獲取並作出政府機關的一切必要批准、許可、執照或同意，以訂立及履行第一份買賣協議、桑德環境認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概無先決條件可獲豁免，惟條件(d)及(e)可由桑德環境（香港）單方面豁免除外。倘以上條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第一份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第一份買賣協議將被自動終止。

第一份買賣協議的完成

預期第一份買賣協議將於所有先決條件應已獲達成或豁免之日後第五個營業日或第一份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另一日期完成。

桑德環境（香港）將於完成時以電子資金轉賬至Sound Water (BVI)指定銀行戶口或第一份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互相協定的該等其他方式向Sound Water (BVI)支付代價。

第二份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四日，本公司與桑德環境訂立第二份買賣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購買，而桑德環境有條件地同意出售目標公司全部註冊資本。

第二份買賣協議日期：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四日

訂約方：

買方：本公司

賣方：桑德環境

將予收購的資產：

第二份買賣協議涉及目標公司全部註冊資本的轉讓。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63,291,100港元），並為桑德環境的全資附屬公司。於目標公司註冊成立後，桑德環境以股東貸款進一步注入資本以（包括但不限於）收購最終組成目標集團的合共22間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目標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廢水處理項目及供水的投資、建設及營運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桑德環境全資擁有。

以下為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港元等值)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港元等值)
除稅前溢利	62,020,300 (78,506,701)	86,809,600 (109,885,570)
除稅後溢利	50,158,800 (63,492,152)	72,435,800 (91,690,886)

有關目標集團的其他財務資料將於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提供。

代價

第二份買賣協議的代價約為人民幣1,200,000,000元（相當於約1,518,990,000港元），乃由桑德環境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已參考市場上可比公司的估值。

第二份買賣協議的先決條件

第二份買賣協議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完成：

- (a) 已於第二份買賣協議同日簽立認購協議；
- (b) 認購協議成為無條件（惟有關第一份買賣協議及第二份買賣協議的一項條件成為無條件除外）；及(ii)並無根據彼等各自的條款被終止；
- (c) 通過桑德環境獨立股東及董事會決議案，批准簽立及履行第二份買賣協議；
- (d) 訂約方獲取並作出政府機關的一切必要批准、許可、執照或同意，以訂立、履行及完成第二份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第二份買賣協議的完成

待完成向中國有關工商局辦理過戶登記後，即告完成。

第二份買賣協議的代價須按以下方式由本公司分兩期支付：

- a) 總代價50%（相當於人民幣600,000,000元（相當於約759,495,000港元））須於完成日期（確實日期有待訂約方協定）前五個營業日內支付；
- b) 總代價餘額須於完成日期後十個營業日內支付，此分期付款的付款日期經雙方互相同意後可延長不超過三個月。

本公司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並無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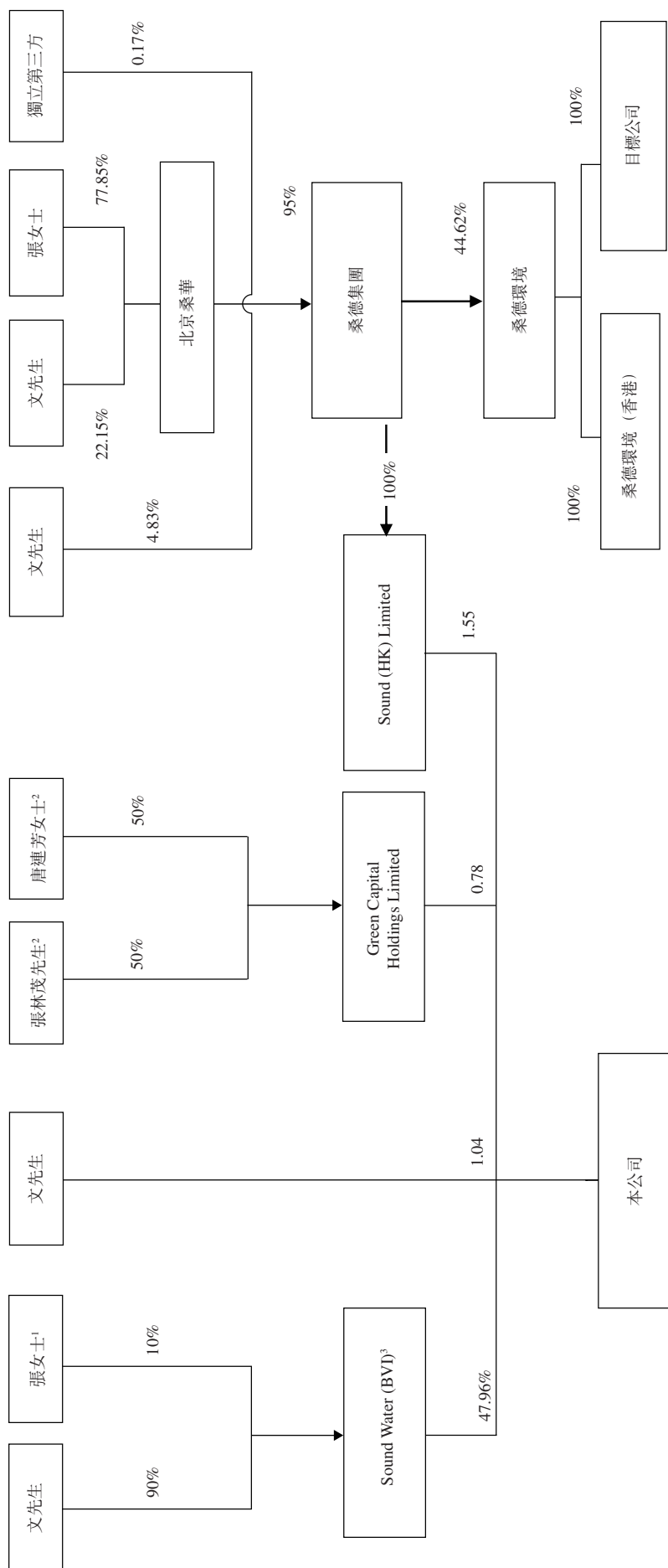
假設本公告日期後本公司的股權並無其他變動，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完成認購事項及第一份買賣協議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 認購事項後		緊隨完成認購事項及 第一份買賣協議後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		百分比 (%)		百分比 (%)
文先生	15,333,000	1.04	15,333,000	0.88	15,333,000	0.88
Sound Water (BVI) ⁽¹⁾	703,784,000	47.96	703,784,000	40.27	438,986,493	25.12
Gree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²⁾	11,505,000	0.78	11,505,000	0.66	11,505,000	0.66
Sound (HK) Limited ⁽³⁾	22,729,945	1.55	22,729,945	0.30	22,729,945	1.30
桑德環境 (香港)	0	0	280,373,831	16.04	545,171,338	31.19
小計 (非公眾股東)	753,351,945	51.33	1,033,725,776	59.15	1,033,725,776	59.15
公眾股東	713,944,931	48.67	713,944,931	40.85	713,944,931	40.85
總計：	1,467,296,876	100%	1,747,670,707	100%	1,747,670,707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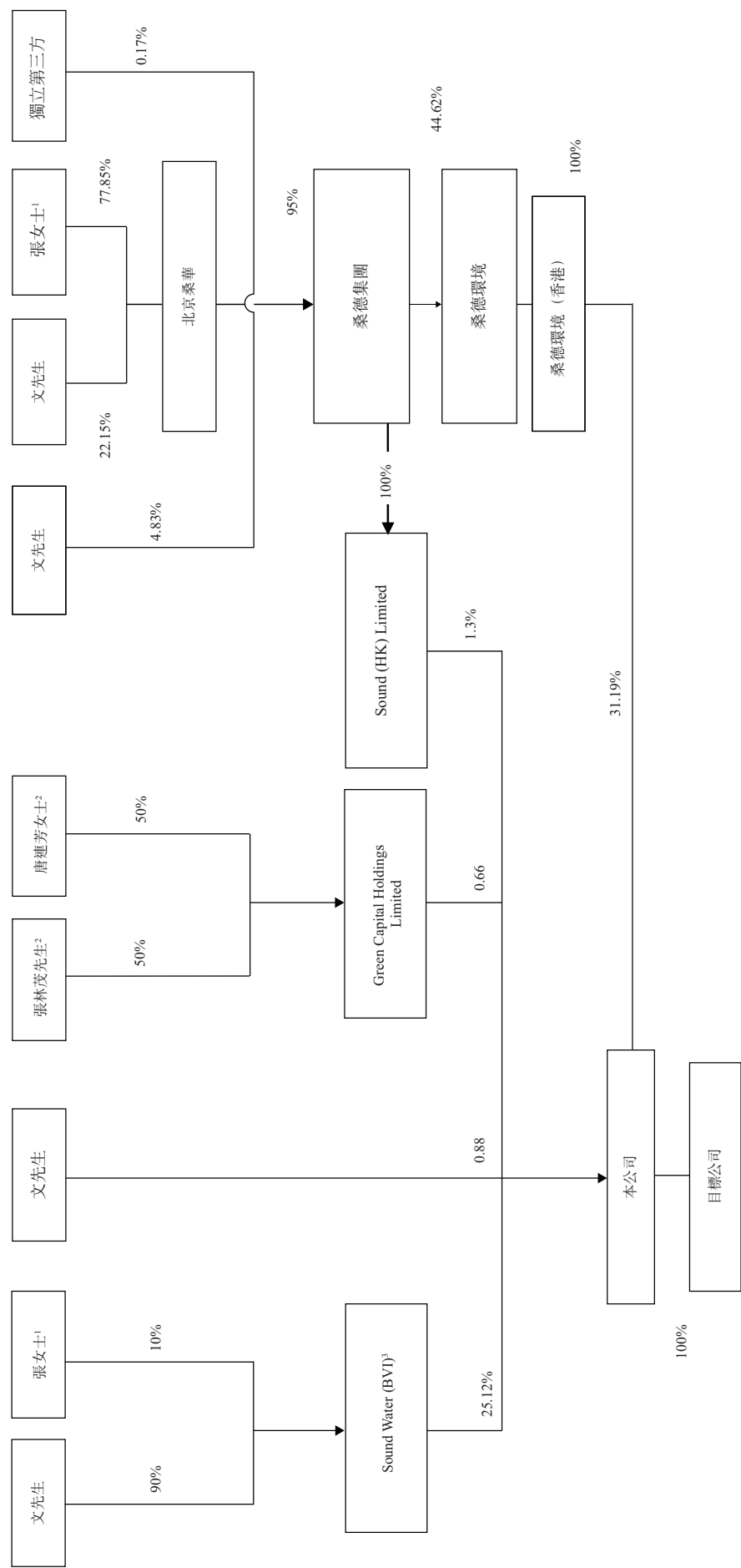
附註：

1. Sound Water (BVI)分別由文先生及張女士擁有90%及10%。
2. Gree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文先生的姻親擁有，雙方為與文先生一致行動的人士，因此，彼等所持本公司的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公眾持股量內。
3. Sound (HK) Limited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桑德集團全資擁有，因此，其所持本公司的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公眾持股量內。
4. 為方便說明，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授出28,154,545份權證以認購28,154,54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92%。所有權證於本公告日期仍未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本公告所述的相關百分比假設有關於權證未獲行使。

於本公告日期的控股架構



緊隨完成認購事項、第一份買賣協議及第二份買賣協議後的控股架構



附註：

1. 張女士為文先生的配偶
2. 張林茂先生及唐連芳女士為文先生的姻親
3. Sound Water (BVI)已向中國建設銀行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ighty Sky Investment Limited授予權證，獲行使後將發行最高約9,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6%

上市規則的涵義

桑德環境(香港)為桑德環境的全資附屬公司。桑德環境由桑德集團擁有44.62%。桑德集團分別由北京桑華、文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95.00%、4.83%及0.17%。北京桑華因而由文先生及其配偶張輝明女士分別擁有22.15%及77.85%。因此，桑德環境為一間由文先生及其配偶間接持有30%控制權的公司。文先生為本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桑德環境(香港)被視為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因此，認購事項及第二份買賣協議將構成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第二份買賣協議須與之前披露的收購事項綜合計算，因為兩者均由本集團與相同關連人士的聯繫人或與關連或以其他方式互相聯繫的人士訂立。之前披露的收購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192,426,131元(相當於約243,577,381港元)。

經綜合計算之前披露的收購事項後，由於第二份買賣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第二份買賣協議亦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事項及第二份買賣協議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文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並於認購事項、第一份買賣協議及第二份買賣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文先生及其聯繫人將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收購守則的涵義

於完成認購事項及第一份買賣協議後，桑德環境(香港)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30%。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桑德環境(香港)有責任就桑德環境(香港)(及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的所有證券提出全面收購。

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6(a)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而執行人員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授出豁免。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傅濤先生、Seow Han Chiang Winston先生及王仕銘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批准認購事項及第二份買賣協議的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出任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及第二份買賣協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本集團及桑德環境（香港）的資料

本集團從事有關供水處理、提供技術諮詢服務、銷售設備、管理及經營污水處理項目及供水的環境建設業務。

桑德環境（香港）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為桑德環境的全資附屬公司。桑德環境主要業務包括投資廢水處理項目、經營供水及固體廢料及污水處理設施。

進行認購事項、第一份買賣協議及第二份買賣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認購事項的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撥付第二份買賣協議的代價，故能夠保障成功收購目標公司，而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將作目標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日後發展之用。

透過認購事項及第一份買賣協議，使到一間知名的中國上市公司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並鞏固及擴闊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同時亦增加日後向股東進一步集資的機會及能力。

收購目標公司使到本公司成為目標集團的唯一股東，目標集團擁有22間附屬公司，於中國從事廢水處理項目及供水的投資、建設及營運的廣泛業務。本公司將利用此機會加強及提升其於中國不同地區的影響力、聲譽、當地覆蓋、業務網絡及地域覆蓋。收購事項亦將使本公司能夠受惠於因增加購買力及議價力而帶來的規模經濟。

董事會（不包括其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將於聽取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認購協議及第二份買賣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為正常商業條款，且認購事項及第二份買賣協議符合本公司利益及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恢復買賣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認購事項、第一份買賣協議及第二份買賣協議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的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鑒於涉及兩個司法權區的上市公司多宗交易的複雜性，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上午九時零三分起已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認購事項、第一份買賣協議及第二份買賣協議各自須待達成多項先決條件，未必一定可以落實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第一份買賣協議」	指	Sound Water (BVI) (作為賣方) 與桑德環境 (香港) (作為買方)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四日就出售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18.05%股權訂立的買賣協議；
「第二份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 (作為買方) 與桑德環境 (作為賣方)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四日就轉讓目標公司全部註冊資本訂立的買賣協議；
「北京桑華」	指	北京桑華環境技術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文先生及其配偶張輝明女士分別擁有22.15%及77.85%；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 (星期六、星期天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或「BVI」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本公司」	指	桑德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根據新加坡法律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七日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私人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 (其中包括) 批准認購事項及第二份買賣協議，大會通告將載於致股東的通函內；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不時的執行理事及有關執行理事的任何代表；
「政府機關」	指	任何國家、省市或地方政府、行政或監管機構或部門、法院、審裁處、仲裁庭或行使監管機構職能的任何機構 (包括中國證監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認購事項及第二份買賣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發牌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並獲本公司委任就認購事項及第二份買賣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文先生」	指	文一波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
「張女士」	指	張輝明女士，文先生的配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之前披露的收購事項」	指	收購通遼市桑德水務有限公司的股本權益，據此本集團一家成員公司為買方，而文先生的聯繫人為賣方，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的公告中披露；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及實繳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銷售股份」	指	Sound Water (BVI)將根據第一份買賣協議向桑德環境（香港）轉讓的264,797,507股股份；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桑德環境（香港）（作為認購人）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四日就認購事項訂立的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8.1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桑德環境（香港）將根據認購協議認購的280,373,831股新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桑德環境」	指	桑德環境資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SHE000826），由桑德集團擁有44.62%；
「桑德環境認購事項」	指	桑德環境建議配發及發行股份，主要目的為籌措資金以支付桑德環境（香港）根據認購協議及第一份買賣協議應付的代價。建議配發及發行須待中國證監會批准；
「桑德環境（香港）」	指	桑德環境（香港）有限公司，桑德環境的全資附屬公司；
「桑德集團」	指	桑德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分別由北京桑華、文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95.00%、4.83%及0.17%；
「Sound Water (BVI)」	指	Sound Water (BVI)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銷售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收購守則」	指	收購及合併守則；

- 「目標公司」 指 湖北一弘水務有限公司，由桑德環境全資擁有；
-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
-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桑德國際有限公司
文一波
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文一波、張景志、王凱、羅立洋、及姜安平；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傅濤、*Seow Han Chiang Winston*及王仕銘。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已按本公告日期收市匯率人民幣0.79元=1港元換算為港元，惟僅供參考，並不代表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可或應於有關日期按以上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 僅供識別